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坚、刘春彦和章武江先生，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现有资产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在锦州港设立一家从事储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我们认为此次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能拓宽对外经营业务，增加经济效益，同时，本次设立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事宜。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刘春彦 章武江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